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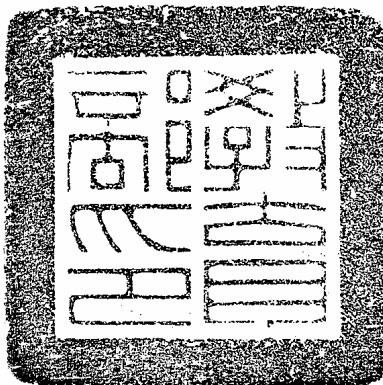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一之7、教育部96年6月13日台人(一)字第0960088488C號
令全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恆寧 電話：(02)235659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60088488C號



基於大學自主，並落實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，爰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對校長候選人之申請資格，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，得另定更嚴格之資格條件。

部長 杜正勝

裝

訂

線